

淺白語言統一現金客戶協議書

現金客戶

致：利銘證券有限公司

香港永樂街 89 號喜利商業大廈 7 樓 B 座

(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註冊的證券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會員)。

本人/吾等 _____ 茲要求 閣下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本人/吾等運作一個現金證券買賣戶口(「戶口」)：

1. 戶口

- 1.1 本人/吾等確認「開戶資料表格」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。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，本人/吾等將會通知 閣下。本人/吾等特此授權 閣下對本人/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，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。
- 1.2 閣下將會對本人/吾等戶口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，但 閣下可以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定或應其要求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聯交所及證監會。

2. 法例及規則

閣下按本人/吾等的指示而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(「交易」)，須根據適用於 閣下的一切法例、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而進行。這方面的規定包括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(「中央結算公司」)的規則。 閣下根據該等法例、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/吾等具有約束力。

3. 交易

- 3.1 除 閣下(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)註明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， 閣下將以本人/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。
- 3.2 倘沽盤是有關非由本人/吾等擁有的證券，即涉及賣空交易，本人/吾等將會通知 閣下。
- 3.3 本人/吾等會就所有交易支付 閣下通知本人/吾等的佣金和收費，繳付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，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。 閣下可以從戶口中扣除該等佣金、收費、徵費及稅項。
- 3.4 就每一宗交易，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 閣下已代本人/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，否則本人/吾等將會在 閣下就該項交易通知本人/吾等的期限之前
 - 向 閣下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，或
 - 以其他方式確保 閣下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。倘本人/吾等未能這樣做， 閣下可以
 - (如屬買入交易) 出售買入的證券；及
 - (如屬賣出交易) 借入及/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。
- 3.5 本人/吾等將會負擔 閣下因本人/吾等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。
- 3.6 本人/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(包括對本人/吾等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)，按 閣下不時通知本人/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。
- 3.7 就買入交易而言，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，導致 閣下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，本人/吾等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 閣下負責。

4. 證券的保管

- 4.1 由 閣下寄存妥為保管的任何證券， 閣下可以酌情決定：
 - (如屬可註冊證券) 以本人/吾等的名義或以 閣下的代理人名義註冊；或
 - 存放於 閣下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。如屬香港的證券，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。
- 4.2 倘證券未以本人/吾等的名義註冊， 閣下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，須按本人/吾等與 閣下的協議記入本人/吾等的戶口或支付予或轉賬予本人/吾等。倘該等證券屬於 閣下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，本人/吾等有權按本人/吾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。
- 4.3 本人/吾等並無根據《證券條例》第 81(3) 條以書面授權 閣下：
 - 將本人/吾等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業機構，作為 閣下所獲墊支或貸款的抵押品，或者存放在中央結算公司，作為履行 閣下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的抵押品；
 - 借貸本人/吾等的任何證券；
 -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本人/吾等的任何證券之持有權(交由本人/吾等持有或按本人/吾等的指示放棄持有權除外)。

